2025年度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单位概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1.单位职能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成立于2020年4月，为市交通运输局所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暂划入公益一类,相当于副局级。根据《关于印发〈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编发〔2019〕36号）、《关于同意调整市交通运输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宁编办复〔2024〕15号）。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以市交通运输局的名义,依法统一行使公路路政、道路运政、水路运政、内河航道行政、港口行政、地方海事行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等执法门类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职能。受市邮政管理局委托，增加承担辖区范围内邮政业安全监管行政执法职责。

2.机构设置

交通执法总队内设机构12个，分别是办公室、机关党总支、执法指挥支队、执法监督支队、执法勤务保障支队、一支队、二支队、三支队、四支队、五支队、六支队、邮安中心（机动支队）。

3.人员配置

2025年，南京市编办核准事业编制731人，截至2025年12月，交通执法总队共有在职人员782人，其中事业编

制 621 人，编外人员 161 人；另有退休 301 人。

4.单位资产

交通执法总队 2025 年度资产总计 313489785.3 元，其中流动资产 41070113.69 元，主要为货币资金、预付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净额,占总资产 13.1%;非流动资产 272419671.41 元,占总资产 86.9%。非流动资产中,长期股权投资 138500000 元，占总资产 44.18%，固定资产净值 102196838.13 元，主要为房屋和构筑物，设备、图书和档案及家具用具，占总资产 32.6%；固定资产净值中车辆 8710070.73 元，占固定资产净值总额比为 8.52%；在建工程 27018211.35 元，占总资产 8.62%；无形资产净值 4704622.13 元，占总资产 1.5%。

总队有不动产房屋 20 处，罩棚 1 处，其中 14 处办公用房和罩棚为机关事务管理局统管（使用情况均为自用），6 处职工住房为单位自行管理(其中 2 处闲置住房待拍卖处置)。

（二）单位资金情况

1.单位收支情况

交通执法总队 2025 年预算安排 25395.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145.23 万元，项目支出 3250.09 万元。调整后预算 27754.3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729.25 万元，调增 2584.02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专项绩效、绩效增量按实际下达、公积金房补及工资调标；项目支出 3025.07 万元，净调减 225.02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财政要求对项目经费进行了压减。

2025 年交通执法总队实际支出 27210.31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04 %。其中：基本支出 24185.36 万元，预算执行率 97.80%；项目支出 3024.9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详情

见表 1。

表 1　2025 年交通执法总队预算安排与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支出类别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预算执行率
基本支出	22145.23	24729.25	24185.36	97.80%
项目支出	3250.09	3025.07	3024.95	100%
合计	25395.32	27754.31	27210.31	98.04%

2.三公经费情况

交通执法总队 2025 年度“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 511.9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01.98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10 万元。

年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调减 1.94 万元，主要原因是调拨至铁航中心一辆车。

交通执法总队 2025 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支出数 298.09 万元，预算执行率 58.44%。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95.97 万元，预算执行率 59.19%；公务接待费支出 2.12 万元，预算执行率 21.20%。

3.专项资金情况

2025 年，交通执法总队预算共涉及 5 个专项资金项目，预算安排 2364.96 万元，实际支出 2265.87 万元，预算执行率 95.81%。详见表 2。

2025 年度交通执法总队专项资金预算安排与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安排数	调整后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预算执行率
港口建设费	1281.78		1232.01	96.12%
五支队配电房消险改造	325.40		297.85	91.53%
公交优先	60		49.7	82.83%
档案房设备购置	8.78		8.78	100%
421 信息化工程	689		677.53	98.34%
合计	2364.96		2265.87	95.81%

（三）单位绩效目标

1.中长期目标

交通执法总队上下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严格落实市交通运输局党委、行政的各项工作部署，铆足干劲、蓄势待发、开拓创新、争先创优。把“12345+10”作为交通执法“十四五”期间的整体思路，即立足以人民为中心，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推进交通执法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总领，围绕构建一个规范文明高效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体系；发力“四基四化”和高质量执法业务能力两个建设；实现事中事后监管水平、以技治代替人治的现代化执法水平、公正为民的南京交通执法品牌服务水平三个提升；实现“四基四化”水平、非现场执法、跨行业联动执法、信用监管体系 4 个省内引领；围绕安全、规范、高效、绿色、便民 5 个

要素；落实深化改革提升执法规范、固本强基推动四基四化、加强能力提升执法绩效、健全机制打造联勤样板、创新监管提升本质安全、精细执法强化过程管控、防治污染突出绿色发展、便民利民提质政务办理、文化凝聚做好品牌塑造、党建引领加强队伍建设10大重点任务。力争到2025年，建成安全、规范、高效、绿色、便民的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体系，并依托高质量交通执法体系将南京打造为全国事中事后监管试点示范城市，创立“守畅守安，为公为民”的南京交通执法品牌，有力支撑交通强国先进示范市、全国安全发展示范市和“创新名城、美丽古都”及“两高两强”新南京建设。

2.年度目标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的谋划之年。我们明确2025年为南京交通综合执法的“高质量发展攻坚年”，总体工作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交通强国的重要论述精神，按照市交通运输局总体部署要求，切实扛起护航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的使命担当，始终坚持执法为民、服务发展，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围绕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探索试点一个主线，聚力“信用+监管”和“智慧+执法”两个着力点，瞄准“平安交通”“畅行交通”“绿色交通”三个目标，狠抓规范监督、加强联动、正风肃纪、党建引领四个方面，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加快健全推动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聚焦具体行业领域深入开展多个行政执法专项行动，通过以点带面的方式，持续推动示范引领，

树立行业标杆，为奋力书写“走在前、做示范”的南京新答卷贡献交通运输执法应有力量！

二、评价结论

（一）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部门整体资金27760.28万元。

交通执法总队2025年预算安排25395.3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145.23万元，项目支出3250.09万元。调整后预算27754.3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729.25万元，调增2584.02万元，项目支出3025.07万元，净调减225.02万元。2025年，交通执法总队预算共涉及5个专项资金项目，预算安排2364.96万元。无调整。

（二）绩效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2025年度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整体绩效评价得分93分，等级为“优”。

整体而言，2025年度交通执法总队，全市累计完成行政检查任务3.3万余个，与去年持平；检查计划编制率100%、完成率100%；查处各类违法案件1.13万余件，全省第二，处罚金额0.12亿元，同比提高8%。全市普通国省道、市管高速平均超限率0.02%，持续保持低位，排名全省前列。网约车双合规率达95%以上，网约车合规发展水平位居全国各主要中心城市第一方阵。全年累计办理行政许可、备案等各类事项11.95万余件。总队的执法效能和公信力持续增强、提升。但也存在一些短板不足。一是协同效能还需进一步提升。二是智慧执法还需进一步提效。三是执法服务还需进一步提质。也面临风险挑战。一是安全风险多样化，防控压力持续

增大。二是稳定风险复杂化，行业治理难度加大。三是舆情风险放大化，执法形象面临考验。

根据上述形势分析判断，总队必须坚持问题导向，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推动交通综合执法再上新台阶，注重在以下三方面再强化。一是政治引领要再强化。二是队伍素质要再强化。三是安全监管要再强化。

三、部门履职成效

（一）深化改革创新，构建现代化的行业治理格局。持续推进执法改革。科学谋划“十五五”发展。深化执法新模式建设。推进执法数智化转型。

（二）加强协同共治，打造高效的联动协作体系。深化执法协作机制。加强重点领域联合执法。推进船舶港口污染防治。

（三）严格依法行政，建立完善的执法监督机制。健全法规制度体系。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整治货车司机投诉处置质效不高。

（四）树牢底线思维，夯实高质量发展的安全根基。强化风险隐患治理。大安全监管执法力度。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五）优化服务举措，彰显执法为民的责任担当。优化涉企服务。提升服务效能。办好民生实事。

（六）坚持党建引领，锻造作风优良的执法铁军。学习教育成果巩固拓展。党建引领持续深化。队伍建设不断加强。监督执纪力度进一步加大。新闻宣传亮点纷呈。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五、有关建议

无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评价思路及方法

本次绩效自评价对象是2025年度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部门整体绩效；目的是通过开展部门整体履职绩效自评价，促进部门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保障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客观公正和实事求是三项原则，主要采用综合评价法进行评价。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部门决策、部门管理、部门履职绩效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四部分组成。

2.评价组织与分工

评价组长王睿、主评人王睿。

3.评价过程

本次自评价包括调研沟通、收集评价资料、确定指标体系、明确绩效评价方法、形成评价方案、现场考评、对照体系打分、撰写评价报告等八个步骤。

指标体系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履职绩效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指标的权重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突出结果导向，履职绩效类指标合计达到60%。

4.评价指标体系

2025年交通执法总队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计五个一级指标，十四个二级指标、二十九个三级指标。详见《2025年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评分表》。

通过对照指标体系组织现场考评，逐条分析打分并形成初步结论。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二〇二六年六月

2025年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评分表
（2025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指标标杆	评分说明	得分	备注
部门决策（10分）	决策机制（2分）	决策程序的科学规范性	2	科学规范	部门建立了关于重大经济活动、重大资金安排的决策制度（得1分）， 决策制度科学可行（得0.5分）， 决策流程规范合理（得0.5分），否则不得分。	2	
	中长期目标（2分）	中长期目标明确性	1	有	部门具有明确的中长期目标（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中长期目标与部门职能匹配性	1	匹配	部门中长期目标与部门职能相匹配（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年度绩效目标（3分）	年度绩效目标明确性	1.5	有	部门具有具体的年度绩效目标（得1.5分），否则不得分。	1.5	
		年度绩效目标科学性合理性	1.5	合理	年度绩效目标可衡量、可实现（得1.5分），否则不得分。	1.5	
	部门预算编制（3分）	预算编制科学规范	1.5	科学规范	内部预算编制有相应的制度保障（得1分）， 预算编制流程科学规范行有效（得0.5分），否则不得分。	1.5	
		预算编制与重点工作任务匹配性	1.5	匹配	内部预算编制与重点工作任务相匹配（得1.5分），否则不得分。	1.5	
部门管理（20分）	人事管理（3分）	人事制度健全性	1.5	健全	①人事管理方面制度健全（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②人员考核评价方面制度健全（得1分），否则不得分。	1.5	
		人员配置合规性	1.5	规性	①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不超过编制数（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②依法依规执行各项人事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	1.5	
	财务管理（4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健全	①已制定财务收支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得1分），未制定的不得分； ②已制定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得1分），未制定的不得分。	2	
		财务制度执行有效性	2	有效	①财务收支按制度执行的（得0.5分）；发现一处违规扣0.1分，至扣完为止； ②专项资金使用合规，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③资金结余结转率=（实际使用资金-预计或预算资金）/预计或预算资金×100%。资金结余结转率上下5%（含）以内（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④政府采购按制度合规执行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2	
	资产管理（4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健全	①已制定资产管理制度（得1分），未制定不得分； ②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健全完整（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资产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2	有效	①部门各项资产保存完整，账务管理合规（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各项资产处置规范，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预算绩效管理（6分）	预算绩效管理执行情况	2	健全	已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规程等相关制度（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预算绩效管理有效性	2	有效	①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总体完成率上下5%（含）以内（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②三公经费能够控制在规定范围内（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③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得0.5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1分，直至扣完为止； ④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有效执行，包括事前评估、目标管理、跟踪评价、自评价和整改落实（得0.5分），否则不得分。	2	
		预决算及绩效信息公开	2	公开	①预决算信息在“双平台”及时公开，内容符合要求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绩效信息在“双平台”及时公开，内容符合要求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内部控制管理（3分）	内控制度流程健全性	1.5	健全	①内部控制制度及工作流程已建立（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②已建立建设项目管理和合同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	1.5	
		内控制度执行有效性	1.5	有效	①有无专门针对内部控制的监督评价（得0.5分）， ②内部控制机制得到有效执行且无突出问题（得1分），发现一处违规扣0.1分，至扣完为止。	1.5	
部门履职（40分）	部门职能履行情况	加强重点领域联合执法。	8	完成	交通联合公安、文旅等部门开展非法营运、违规揽客专项整治，全年共组织联合整治50余次，查获非法营运行为1087起；参与成品油市场联合整治33次、检查车辆325辆、移交违法经营线索47起；开展“黑气”打击专项行动3次，移交案件线索2起。健全交通公安联合治超机制，常态化开展路警联合治超，查处三超车辆350辆，卸驳载货物5100吨。	8	
		推进船舶港口污染防治。	8	完成	船舶垃圾、船舶生活污水及船舶洗舱水转运处置率均在96%以上。做好船舶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推进船舶燃油抽检工作，累计开展船舶污染防治登船检查361艘次，完成船舶燃油快速抽检150艘次，对46艘次船舶受电设施进行监督检查。提升港口岸电建设使用率，港口岸电使用量436.11万度，同比增长7.24%。持续做好港口粉尘在线监测，在线率达98%。	8	
		强化风险隐患治理。	8	完成	深化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完成苏运安行转码规则和包车标贴应用2项交通强国试点任务，开展汛期暑期安全风险专项排查，整改一般隐患1742项、重大隐患7项。闭环处置省平台推送的“三个清单”危险驾驶问题、线索259条。	8	
		加大安全监管执法力度	8	完成	从货运企业的源头管控抓起，进一步加强超限超载治理力度，全年实施“一超四罚”248件，查处“百吨王”48辆。提升工程质量安全执法质效，监管项目24个，累计开展执法检查300余次，印发抽查意见书290余份，质量安全通报33份，实施约谈2次，实施记分18起，立案处罚7起，其中2个工程质量行政处罚案件入选全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问题典型案例。	8	
		优化涉企服务	8		落实“两新”政策，开展老旧营运柴油货车报废更新，累计受理车辆6964辆，发放补贴资金2.92亿元；拆解老旧营运船舶39艘，发放补贴资金0.66亿元。	8	
履职绩效（20分）	社会效益	办好民生实事	7	完成	开通了7条公交就医专线、16条公交假日旅游专线，打造40条微循环公交线路，并开通390条定制公交线路，提升城乡公交品质化、个性化服务能力。	7	
	生态效益	提升港口绿色低碳发展	7	改善	持续推进港口作业车辆和机械清洁化改造，提升港口绿色低碳发展水平，共计新增25台新能源港作机械，淘汰8台港作机械。	7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完成	交通政务服务窗口共受理各类政务服务事项2万余件次，事项按时办结率100%，6个窗口综合满意率100%，均达 “红旗窗口”标准。	6	
可持续发展能力（10分）		办公流程、业务开展是否能通过单位的信息系统实现	3			1	
		包含人才培养计划、人才选拔运用、激励措施等	3			1	
		包含制度创新、方法创新等	4			1	
合　计：			100			93	